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5 年着重抓 25 件实事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1 号      1995 年 1 月 12 日

各、市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，现将省政府 1995 年要着重抓的 25 件实事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治淮治太工程建设。完成太浦河、望虞河总工作量的三分之二；基本完成治

淮入江水道、分淮入沂和洪泽湖大堤加固工程；按计划实施通榆河工程，做好泰州引江河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二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。重点扶持 50 个产加销一条龙、贸工农一体化的农副产品加工、销售龙头企业；改造中低产田 200 万亩，扩大旱改水 50 万亩、建设吨粮田 100 万亩，开垦宜农荒地、开发沿海滩涂 18 万亩；新建

和改造精养鱼虾池 20 万亩,新增远洋渔船 20 艘,淡水名特优新品种养殖年产值达到 20 亿元;完成吴县、溧阳等七个县(市)平原绿化达标任务,基本消灭宜林荒山,建成平原绿化省。

三、全省农民人均收入增加 250 元,继续向淮北贫困地区派遣扶贫工作队,搞好扶贫工作,通过发展生产,年内脱贫 30 万人。

四、继续完善省级引种隔离区建设,实施淮北小麦纯良种化工程;巩固提高全省现有农作物供种率和主要农机作业系列服务覆盖率,水稻机械收获面积突破 200 万亩;32 个商品猪、瘦肉猪基地县全面推广快速养猪技术。

五、培育发展年产万头猪的省级生猪生产基地 3—4 个;全省新增菜地 2 万亩,达到城市人均菜地 3 厩的标准。

六、全面完成全省基本农田划定工作;全省非农业用地控制在 19.5 万亩以内,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 15 万亩;开发、复垦土地 15 万亩,其中耕地 10 万亩。

七、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,抓好 127 个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;新改制或组建 500 个公司制企业,新组建 100 个省级企业集团;新增 10 个交易额达 10 亿元以上的市场。

八、抓好住房制度改革,抓紧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建设,对 11 个设区的市人均居住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住房,年内解决 1.4 万户。新增城市道路 600 万平方米。

九、力争上半年完成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、江阴支行的设立工作;争取年内组建 1—2 家城市合作银行。

十、加速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。全年外贸出口创汇超过 100 亿美元;协议利用外资 80 亿美元,实际利用外资 48 亿美元;对外承包劳务合同金额 5.6 亿美元,完成营业额 4 亿美元;旅游创汇收入 2.28 亿美元。

十一、沪宁高速公路完成路基、涵洞、通道工程,路面和排水防护累计完成 65% 的工

程量。宁连公路完成路基土方、涵洞、通道工程;桥梁、路面、立交分别累计完成 80%、55% 和 20% 的工作量;建成通车 58.69 公里。宁通公路基本完成路基土方、涵洞、通道工程,桥梁、路面分别累计完成 60%、45% 的工程量。宁盐公路改造完成半幅路基工程。苏南运河整治完成全线征地拆迁和土方 600 万方。

十二、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完成施工图纸设计,基本完成南北塔墩桩基工程,南北锚碇完成 30% 的工作量;北引桥基础完成 50% 工作量,开工建设大桥北端接线工程。

十三、基本完成南京新机场航站楼、航管楼主体结构和飞行区、站坪的基础工程。开工建设油库等配套设施。

十四、新增市农话程控交换机 130 万门、长途程控交换机 8.5 万路端、长途业务电路 1.5 万条。移动电话新增信道 6000 个,完成全省无线电自动寻呼联网。建设沿江七市 GSM 数字移动通信网和同步光纤数字传输系统。建成南京—杭州光缆干线,开工建设沪汉沿江光缆。

十五、建成投产射阳港电厂 1 号和江阴热电厂 1 号机组。开工建设扬州第二电厂,争取华能南通电厂二期和利港电厂二期等工程列入预备开工项目。完成扶贫通电工程的年度计划。

十六、积极做好南化大化肥、金陵石化公司丙烯腈—腈纶等原材料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。

十七、搞好小城镇建设试点,创建 100 个新型小城镇。全省小城镇自来水受益人口新增 200 万,普及率提高三个百分点,日供水能力新增 50 万吨。

十八、进一步发展劳动力市场,不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。安置 16 万城镇待业人员就业。城镇年末失业率控制在 2.5% 左右。

十九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星火密集区建设,技工贸总收入达 450 亿元。新建民营科技企业 1000 家,技工贸总收入 65 亿

## 文件选编

---

元。抓好 200 项重点技术改造,建成投产 100 项;抓好 100 项重点新产品开发投产、10 项重大科技攻关和 10 项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,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标志工程。加快发展技术市场,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 12 亿元。培育发展 100 个科技咨询企业。

二十、新增废水年处理能力 1.2 亿吨,废气日处理能力 1.8 亿标立方米;11 个设区的市建成环境噪声达标区占建成区面积的 40%;建设 3—5 个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示范工程;抓紧实施省淮河流域污染防治规划,完成 24 个限期治理污染项目和关停并转污染项目,建成淮河重污染地区第二水源工程,解决群众饮水困难。

二十一、新增 15 个县(市、区)、220 个乡镇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,全省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达到 90% 以上。扫除青壮年文盲 20 万人,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 98% 以上。加强全省高校 91 个重点学科建

设。建成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 个。全省新建教师住宅 50 万平方米,开工建设南京高校教师公寓。

二十二、全面完成省游泳跳水馆、五台山体育中心和五棵松射击训练基地改建,以及南京各体育竞赛场馆周围环境整治工程,办好第三届全国城市运动会。

二十三、基本完成省人民医院门急诊楼、省美术馆业务楼建设工程和南京博物院展厅的基础工程,建设省妇幼保健院暨技术指导中心主体工程,开工建设省档案馆库房综合楼。

二十四、完成 100 个乡镇卫生院、11 个县卫生防疫站和 11 个县妇幼保健所的改造任务。完成 26 项重点灭螺工程,新增 1 个县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。新增 1 个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,3 个市达到全国卫生城市标准。

二十五、巩固和发展双拥成果,建设 40 个左右省级双拥模范城。